

合同编号: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时 间: 2022 年 1 月

甲方: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

电话:

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电话: 0856-8128508

一、合同说明

1.1 经甲方委托,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标的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编号 TRZFCG-2021-063), 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产品, 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一: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方案》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838,000.00 元)。

三、采购期限、运维方式、地点

1. 采购期限: 一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 运维方式: 现场驻点运维、电话及远程等方式。

3. 地点及最终用户: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运维质量要求

1. 运维质量均按照《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方案》要求执行及实施。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期限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 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元整(¥419,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款项, 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293,300.00 元); 经过甲方考评评定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15%款项,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125,7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2408 0691 1920 0155 970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六、服务保障

1. 运维期为 12 个月, 自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内除有驻场工程师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的工作外, 还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当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 原则上由驻场运维工程现场解决, 如果现场服务工程无法解决, 事件升级为后台技术支持团队解决。保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2 小时内提供诊断报告和故障解决方案。

2、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 制定和编写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保障客户信息系统

的可靠, 安全的运行

七、运维风险转移及施工安全

1. 本合同运维期内在运维、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毁损、数据灭失等风险, 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运维期结束后, 出现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 若因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方不得无故单方中止或终止项目实施,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运维期限内响应超时, 每超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除外。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同时,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除外。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运维技术方案》要求执行及实施。

十、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透露或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可以是任何形式的、以任何载体存储的商业或技术信息。因泄露保密信息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泄露方承担。

2. 乙方运维期间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若因此造成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知识产权费用, 甲方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产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软件向指定用户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不得反向编译或从事其他可能有损于软件或乙方利益的行为, 否则因此所得收益归属于乙方,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软件和系统及时提供免费升级。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碧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送达地址: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送达地址: 铜仁市万山区大数据产业园 23-25 楼。电子邮箱:

1563456@qq.com。

双方关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信函、文件资料等均可通过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或送达对方。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在特快专递收件方签收后的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达的,则受送达人实际签收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若任何一方存在拒收情形的,快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成功之日。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双方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书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四、合同效力及变更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或扫描件具备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按合同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须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因此造成合同履行费用增加的,由提出变更或补充一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2021.12.23

陈世军



